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兆文
電話：24301505#503
電子信箱：kledu80805@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42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70000A_1090142053A00_ATTCH2.pdf、376570000A_1090142053A00_ATTCH1.pdf、376570000A_1090142053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22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5105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依修正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校園落實，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本次修訂該辦法第15、22點，詳細條文請參照修正規定對照表。
- 四、檢附國教署函文及修正資料供參。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